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并签署有关文件。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理财方案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方式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方式为购买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

（三）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并签署有关文件。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将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